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存货跌价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

二、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聚焦汽车热系统业务，退出传统汽配非热业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传统汽配非热业务存货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净值为0。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传统汽配非热业务存货进行评估，以2025年12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存货账面余额为1,977.00万元，账面净值为0，评估值为17.92万元。2026年4月23日，公司通过航天电子采购平台竞拍处置该批存货，竞拍起始价格为17.92万元，最终处置成交价格为26.81万元，处置款项已全部收到。至此，传统汽配非热业务遗留存货已处置完成，公司拟核销该批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

三、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四、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备案同意，交易事项尚需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 ●　本次转让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下半年以来，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及“内卷式”价格竞争影响，行业企业盈利空间不断受压。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新能源”）81.7552%股权，此举符合公司确立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航天机电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9,811.24万元（连云港新能源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所对应的81.7552%股权价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决议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等相关事宜。如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董事会按程序再行决策。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取得国资管理机构备案同意，交易事项尚需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资本30,579.08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主营业务是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航天机电合法持有连云港新能源81.7552%股权，权属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益负担、权属纠纷、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7560304125A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8/13
注册地址	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长福
注册资本	30,579.08万元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咨询、投资、技术开发；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光伏电站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81.7552%
2	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79.08万元	18.2448%

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受让方	25,000.00万元	81.7552%
2	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79.08万元	18.2448%

3）其他信息

①交易标的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1.755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5,959.19	47,732.63
负债总额	28,524.97	23,500.24
净资产	37,434.22	24,232.40
营业收入	88,653.57	19,163.82
净利润	-3,622.40	-13,17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1.53	-13,408.73

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工作。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确定的成交结果为准。目前尚未启动公开挂牌，最终交易结果暂无法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341.0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29.3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连云港新能源评估值为31,341.04万元，对应81.7552%股权价值为25,622.93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公司认为，本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转让的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支持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比重分别为5.37%、13.47%，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营业收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连云港新能源股权，连云港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连云港新能源职工安置方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航天机电出售连云港新能源股权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2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议案》

航天机电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值乘以相应股比，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决议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等相关事宜。如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董事会按程序再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公告》（2026-023）。

二、《关于2026年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

本次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977.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6年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2026-024）。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为2026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00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2.00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4楼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联系人：张汝铖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4楼证券事务部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1662；投票简称：宏工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26-032号）。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至116,000,000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修订《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相关内容；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独立董事李荐先生、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至116,000,000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新设工艺所、客服维保中心、保密办，同时调整部分职能部门的名称与职能，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含证券事务、法务）、总经办、研究院、财务管理中心、战略与Marketing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流程与信息中心、人力行政管理中心、风控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食药化塑BG、制造中心、工程与设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海外系统部、系统一部、系统二部、系统三部、系统四部、工艺所、保密办、经营管理中心、计划运营中心、客服维保中心。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6-01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 延期至 2026年7月6 日上午10:00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 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延期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会见证工作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增信机制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承销方式及挂牌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校伟

（2）电话号码：0374–6108288

（3）传真号码：0374–6108288

（4）电子邮箱：hnsyzqb@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58；投票简称：森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增信机制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承销方式及挂牌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6年月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公司名称（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份总数2,388,032,769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7人，代表股份804,180,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3,69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代表股份20,489,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1人，代表股份23,544,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7人，代表股份20,489,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0%。

3、出席、列席（包括视频通讯参会）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19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7%；反对2,7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58,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74%；反对2,7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56%；弃权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21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8%；反对2,7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6%；弃权2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7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05%；反对2,7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22%；弃权2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23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7%；反对2,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69%；反对2,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03%；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28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4%；反对2,7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9%；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5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2,7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20%；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25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5%；反对2,7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1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42%；反对2,7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44%；弃权1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4%。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9,74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5%；反对4,3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弃权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0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14%；反对4,3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56%；弃权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7,724,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7%；反对16,18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5%；弃权2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56%；反对16,183,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87%；弃权2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0,99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3,0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0%；弃权1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6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24%；反对3,0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67%；弃权1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7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9%；反对3,3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7%；弃权1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38%；反对3,3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74%；弃权1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8%。

关联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曹德标与涂海洪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何植松、张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77.98	2027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本次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购买大额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与前次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0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00
3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38.1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

二、本次开立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577904969479000023），并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专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购买大额存单2,35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6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50万元，获得收益1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